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公司将无法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政策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期收益凭证投资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将面临【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1)】相关的市场风险，即公司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与【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1)】相关。公司需对【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1)】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公司提供提前终止权，且持有期间不得转让，将导致公司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中信证券按照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有关“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发布发行人和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如公司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中信证券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并返还公司收益凭证认购金额。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提前终止、资金清算延误等。

8.电子合同风险：若公司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公司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公司设置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公司账户，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9.本期收益凭证投资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1)】一旦存续期内的【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1)】表现欠佳，公司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4,25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4,345,561.6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2,576,712.33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3,642,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或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或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13)。

由于该合伙企业增加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近期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新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近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71YT2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义克)、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义克)(新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合伙期限：2021年5月2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701

2.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及全部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变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	1.9643
2	珠海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	5.535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	25.3571
4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29
5	杭州泰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10.0000
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7143
7	林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43
8	陈丹于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4
合 计			28,000	100.0000

变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	1.6072
2	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3571
3	珠海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	5.53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	25.3571
5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29
6	杭州泰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10.0000
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7143
8	林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43
9	陈丹于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4
合 计			28,000	100.0000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与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在其任职。

二、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QEG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克

成立日期：2017-01-1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20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P1061409

其股权结构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名称：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E5975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义克

出资额：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存续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258号4101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为：王义克出资2,250万元，出资比例75%；罗宇晨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25%。

三、其他变更情况

1.基金管理人为：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变)

2.协议增加两普通合伙人之间费用及权益分配条款以及存在个别条款文字表述变化外，有限合伙人主要权益未做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实施过程不确定性风险

本合伙企业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尚未足额缴纳，可能存在未能按时、足额募集到资金的风险。

2.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实际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根据该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方向等，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3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1.90%	9.8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1月14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21日

(5)产品期限：38天

(6)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月1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9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925,092,998.6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4%。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2-28	30.34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4-12-28	14.00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	2025-2-11	-	8,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5-2-21	-	5,000.00
合计		156,000.00	143,000.00	-	522.27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上述相关已授予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股票数量为2.80万股，回购价格为2.4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295,732股减至466,267,7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66,295,732元减至466,267,7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日8:30—11:30、12: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巧蓉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联系传真：0571-86978623

邮政编码：310000

电子邮箱：zqb@haers.com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0日对明阳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1.培训时间：2024年12月30日

2.培训地点：明阳电气会议室

3.培训方式：现场会议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1.主讲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代表人孙奥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人员、财务人员等中高层管理人员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保荐人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培训后，保荐人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

二、培训效果

保荐人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讲解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认真学习，通过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的要求和规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孙 奥　孙 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2.91亿元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城厢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城厢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中标金额：291,049,200.00元/3年；
5. 合同履行期限：3年；
6. 服务内容：城厢区全域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运、乡镇道路清扫保洁、乡镇生活垃圾收运、转运站管理及生活垃圾转运、城乡公厕管理、河道保洁、餐厨垃圾收运、垃圾分类、智慧环卫。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fujian.gov.cn/)的《城厢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结果公告(采购包1)》。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城厢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1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8,241头(其中仔猪销售0头)，环比变动3.59%，同比变动-9.69%。

2024年1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8,517.38万元，环比变动-6.16%，同比变动2.95%。

2024年12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5.70元/公斤，比2024年11月份下降4.85%。

2.鸡销售情况

2024年12月份鸡销售数量133.94万只，环比变动11.08%，同比变动17.53%。

2024年12月份鸡销售收入2,245.66万元，环比变动11.10%，同比变动5.6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